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全体职工代表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健骁先生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李健骁先生作为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其他董事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健骁先生担任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健骁，男，199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电子科技大学材料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21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研发设计师、高级研发设计师、资深研发设计师、电磁结构事业部副部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电磁结构事业部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健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李健骁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关于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2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8月2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45,577,9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45,577,9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92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1.39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瑶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卢肖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陈良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2,372	99.9936	14,102	0.0057	1,500	0.0007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2,084	99.9935	12,990	0.0052	2,900	0.0013

2.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1,263	99.9931	12,990	0.0052	3,721	0.0017

2.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2,984	99.9938	13,490	0.0054	1,500	0.0008

2.0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2,372	99.9936	14,102	0.0057	1,500	0.0007

2.0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2,372	99.9936	14,102	0.0057	1,500	0.0007

2.0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3,484	99.9940	12,990	0.0052	1,500	0.0008

2.0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2,984	99.9938	12,990	0.0052	2,000	0.0010

2.0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2,372	99.9936	12,990	0.0052	2,612	0.0012

2.0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2,372	99.9936	12,990	0.0052	2,612	0.0012

2.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3,484	99.9940	12,990	0.0052	1,500	0.0008

2.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3,484	99.9940	12,990	0.0052	1,500	0.0008

2.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45,563,484	99.9940	12,990	0.0052	1,500	0.000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鹏霄、王紫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88530　　公司简称：欧莱新材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	欧莱新材	68853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文丽	黄文家
电话	0751-8702516	0751-8702516
办公地址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	韶关市武江区创业路5号
电子信箱	dmbgs@omat.com.cn	dmbgs@omat.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46,804,318.07	1,109,677,969.49	1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39,483,663.97	856,362,788.35	-1.9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17,442,763.77	214,809,677.30	1.23
利润总额	-10,231,214.30	16,570,110.25	-16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58,812.85	15,584,624.34	-144.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22,872.46	12,969,437.60	-1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1,439.49	-17,918,558.9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2.73	减少3.5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1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12	-13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3	5.16	减少0.12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07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文宏福	境内自然人	20.24	32,400,000	32,400,000	32,400,000	无　0
深圳市宏文创鑫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74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无　0
方红	境内自然人	11.58	18,532,727	18,532,727	18,532,727	无　0
国投(广东)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广东)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1	7,060,801	0	0	无　0
深圳市欧创汇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600,000	5,600,000	5,600,000	无　0
上海湖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奥银湖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50	4,000,000	0	0	无　0
深圳市欧创东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3	3,733,333	3,733,333	3,733,333	无　0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西电天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2	3,557,756	0	0	无　0
宁波聚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聚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9	2,709,271	0	0	无　0
杭州富春凤凰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7	2,024,60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文宏福与方红系夫妻关系，文雅为文宏福与方红的女儿，文宏福、方红和文雅三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文宏福、方红、文雅与宏文创鑫为一致行动人。 2、文宏福、方红合计持有宏文创鑫100%股权，宏文创鑫为欧创汇才、欧创东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文宏福与方红通过宏文创鑫间接控制欧创汇才、欧创东升。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游拓展业务，通过实施乳源“欧莱新金属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深入研究高性能金属材料提纯技术与生产工艺，加快推进高纯微晶磷铜球、高纯高导铜排、高纯无氧铜杆、铜及铜镍合金管、白铜合金管以及高纯无氧铜材料等铜及铜合金产品的生产线建设。目前该生产基地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加快引进各项生产设备并进行调试，争取尽快实现量产供货。同时投产后，将进一步丰富企业的产品体系，为公司业绩开启第二增长曲线，同时在现有高性能溅射靶材的基础上向上游延伸产品价值链，提升公司产品能够全产业链供应的市场竞争力，对企业经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和积极意义。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29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227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1206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410.7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118.6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292.1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5月6日全部到位，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610Z000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38,410.76
2、减：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6,114.40
3、募集资金专户的增加项	
(1)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6.10
(2)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	50.35
小计	76.45
4、募集资金专户的减少项	
(1)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948.87
(3)募投项目累计支出	23,690.27
(4)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净额	
小计	26,639.14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733.67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同时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韶关分行营业部	671778419809	8.57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757905722110001	4,621.69	募集资金专户
广东欧莱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复兴支行	44713501040012101	1,103.41	募集资金专户
合肥欧莱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	34050144770800003580	0	募集资金专户（项目结项后已于2024年11月25日注销）
合计			5,733.67	

注：上表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会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浈江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龙门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公司已于2025年5月15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意公司通过已有或新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和处理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如涉及）。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0，报告期内最高余额未超出授权额度。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已在授权期限到期前赎回全部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授权期限内最高余额未超出授权额度。

2、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含12个月）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莱新材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0，报告期内最高余额未超出授权额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2,292.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690.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16,694.19	11,694.19	11,694.19	0	8,746.85	-2,947.34	74.8	2024年11月	-483.09	尚未达到	无变化
高纯无氧铜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2,918.13	15,597.92	15,597.92	4,548.96	14,503.31	-1,094.61	92.98	2026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欧莱新材半导体集成电路靶材研发试制基地项目		8,108.30	5,000.00	5,000.00	231.01	440.11	-4,559.89	8.80	2027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无变化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	—								
合计	—	57,720.62	32,292.11	32,292.11	4,779.97	23,690.27	-8,601.84	—	—	-483.0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高端溅射靶材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已于2024年11月结项，并将募集资金节余资金2948.87万元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4：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证券代码：688530　　证券简称：欧莱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2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16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6日

至2025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事项。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2.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06	《防范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2已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已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30	欧莱新材	2025/9/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手续

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注册证书（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于登记时间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现场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方式于2025年9月12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董秘办邮箱dmbgs@omat.com.cn进行登记，邮件标题注明“股东大会登记材料”字样，邮件登记以公司董秘办邮箱收到邮件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代理人需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四）注意事项

1、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现场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请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龚文家

电话：0751-8702516

电子邮箱：dmbgs@omat.com.cn

联系地址：广东省韶关市创业路5号欧莱新材证券部（邮编：512029）

特此公告。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欧莱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